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406992026AGK00032

采 购 人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5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45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1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 9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992026AGK00032

项目名称：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共一包，招标内容为纸质图书。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图书的入库上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 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 2.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 7.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0349-8852268（朔州平台）。
- 8.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

联系电话：13834990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万和城C区D49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志林

电 话：133535011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称：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1.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34990189
1.3	招标内容及编号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共 1 包，招标内容为纸质图书。具体响应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招标编号：1406992026AGK00032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交纳方式以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页面显示要求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线上缴纳，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关注本项目。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p> <p>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注：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项目或招标编号（1406992026AGK00032），否则，您的汇款交易中心财务将无法确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p>
1.6	服务费及支付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

		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投标人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电子标书。包括（1）资格证明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电子签署。
2.3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编写规范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2.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2.6	电子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山西政采云平台：</p> <p>（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p> <p>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p> <p>2)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p> <p>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p> <p>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p> <p>2、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p>

		<p>投标单位在生成文件时可保存备用文件 bffs 格式 1 份，以确保申请异常处理。</p>
<p>3</p>	<p>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两部分）</p>	
<p>3.1</p>	<p>投标单位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p> <p>9、本项目需提供的特定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3.2	<p>投标单位应提交的 商务、技术文件</p>	<p>(2) 商务、技术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附：分项报价明细表；</p> <p>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近三年同类型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实施方案；</p> <p>9.项目团队；</p> <p>10.图书质量承诺；</p> <p>11.售后服务方案；</p> <p>12.质量保障方案；</p> <p>13.应急方案；</p> <p>14.项目整体解决方案；</p> <p>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6.投标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p>
4	<p>开标程序</p>	
4.1	<p>开标程序</p>	<p>1、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数字证书（CA），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到；</p> <p>2、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唱标时，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后，由系统自行唱标，唱标完毕后，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确认；</p> <p>4、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p>

		<p>行资格审查工作。</p> <p>5、评标委员会电子评标；</p> <p>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p> <p>7、出具评标报告。</p>
<p>5</p>	<p>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p>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p>

		<p>布的无 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4、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 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 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号）规定，<u>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5%的价格折扣。</u></p> <p>（3）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 他</p>
--	--	---

		<p>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7、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p> <p>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p>
--	--	---

	<p>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七部分）。</p> <p>9、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p>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12、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p> <p>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13、本国产品政策（格式见第七部分）</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p>
--	---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企业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本政策可与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叠加适用，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均应作出响应。</p>
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山西政采云平台：</p> <p>（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p> <p>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p> <p>2)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p> <p>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p> <p>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p> <p>2、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投标单位可保存备用文件，以确保申请异常处理。</p>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3、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p>

		<p>4、供应商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进行线上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其余交易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p> <p>5、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3〕44号）文件的规定。</p> <p>6、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p>
11	<p>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表述的所有服务内容。

2.2“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2.5“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具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

需期限。

3.3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单位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3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详见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需线上缴纳，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关注本项目，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
- (5)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 (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一份）交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 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④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8.5 投标报价

- 8.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8.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衍生的所有费用；
- 8.5.3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8.5.4 供应商必须对交货期做出承诺。如果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废标；

8.5.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8.5.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8.5.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或未按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单位应当使用 CA 电子锁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等操作。

13、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解密。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山西政采云平台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开标程序

15、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

15.2 唱标：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后，由系统自行唱标，唱标完毕后，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确认；

15.3 评标委员会电子评标；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7、投标文件初审

17.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7.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对该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

17.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7.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案及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在线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在线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认可,将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启动情形

18.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18.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18.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18.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4.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的评审办法

18.4.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18.3.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0、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2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

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31.4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质疑应当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提出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

信息。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31.6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8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1.9 投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单位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10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1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十、违约处罚

32.违约处罚

32.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在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6)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7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有）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small>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small>
9	特定资质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7 的规定

说明：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3、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即可，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序号 2.2 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有效。
2	报价唯一	唯一且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提供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序号 2.1 的要求完整提交。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序号 1.4 的要求。
5	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	商务、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查	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主要技术指标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说明：1、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可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一)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四)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七)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5%的价格折扣。

(3)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型、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当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 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十)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二)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三、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报价得分分值相加之和。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报价得分分值相加之和。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30分），（由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晋财购〔2022〕6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享受投标的价格15%的价格折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给予投标价格5%的价格折扣。</p> <p>小型企业的评审价=投标报价*（1-0.15）*100%</p>	3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10分），（由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p>1、企业业绩</p>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同类项目指纸质图书供货项目）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供应商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及合同签订日期页）、中标通知书、验收单及银行结算凭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10分。缺任意一项和银行结算额小于合同额80%的不计分。</p>	10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60分），（由评审小组各自认定）	
<p>1.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图书采购方案、②到书时间保障方案、③图书配送方案、④图书运输方案。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描述过于简单或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的方案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16分

<p>2.项目团队</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项目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构成、相关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根据人员配备完整性，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评分。</p> <p>每缺一项上述主要要求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描述过于简单或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的方案描述）；完全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p>3.图书质量承诺</p> <p>(1) 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配书的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善或承诺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得分。</p> <p>(2) 承诺所供图书 100% 为正版图书（如发现盗版书，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善或承诺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得分。</p> <p>(3) 承诺能在一周内对缺页、多订、破损、印刷等质量问题图书退换的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善或承诺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得分。</p>	7 分
<p>4.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编目加工服务方案、③上架服务方案、④阅读推广服务、⑤退换措施。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描述过于简单或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15 分
<p>5.质量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描述过于简单或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6 分
<p>6.应急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突发事件处置措施、②紧急订单、追订图书的处理方案。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描述过于简单或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的方案描述）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8 分
<p>7.项目整体解决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①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②制定相应的问题解决措施、③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条件。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标题或框架、描述过于简单或无具体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描述、明显复制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不符合本项目的方案描述）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3 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招标编号：1406992026AGK00032

2、项目名称：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3、预算金额：100 万元

4、最高限价：100 万元

5、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共一包，招标内容为纸质图书。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图书的入库上架。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运费、装卸费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供货率：按照附件提供的图书清单采购图书。如有某一图书版本错漏或停止发行等情况导致采购困难，可与采购单位协商一致后替换为该书其他等价值版本或采购单位指定的其他同价值图书。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图书版本或发行出版商。供货率不低于 95%。

8、质量要求：图书为全新正版原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标准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保期限：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

9、供货地点：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

10、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文，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11、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87 号令 74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及内容

1.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拟定书目配货。

1.2 服务内容包括图书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图书编目、打印书标和条码、贴 RFID 芯片、贴书标并加膜、贴条形码、盖馆藏章、中标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分类规则完成图书分配、上架、堆放；图书严格按分类号有序排列，堆放高度不超过 1.5 米。本项目所需 RFID 芯片、覆膜、书标、条码、永久性防盗磁条（160mm 长，合金）等加工耗材，由中标方统一提供并包含在总报价内；所有耗材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随货提供耗材材质说明。

2、图书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正版图书，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供应图书的版本与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出现盗版书或发生版权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同时采购单位对 其盗版行为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若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不得出现盗版、缩版等非法出版及不适宜中职生阅读的书籍，否则，一经发现，将全部退货，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出版物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出版物质量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GB/T 788-1999 出版物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2.3.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3.2 插图印刷。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2.3.3 正文印刷。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2.3.4 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整，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其他：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3.5 采购书型在 16~32K,不购置其他型号的“异型书”。

3、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3.1 贴条形码：每册书粘贴图书财产条码号 2 枚，在书名页下半部约出版社上方一枚(尽量在空白处粘贴。若有文字图片阻碍，可适当偏移),固定页一枚；而且所提供的所有条码号都必须是同一长度的位数，所提供的条码必须防水、耐磨且不易褪色褪字，并需要粘贴 1 枚覆膜处理。条形码规格为 40mm*20mm 铜板不干胶（规格为参考标准，实际可按采购方现场要求微调），白底黑字。覆膜应为透明材质，需完全覆盖书标并粘贴平整。中标人需确保保护膜的粘贴质量和美观性，以保护书标不受损坏。

3.2 盖馆藏章：每册图书统一加盖馆藏章 2 枚，印章印迹完整、清晰可辨。

3.3 贴书标：必须为每本已经编目、录入系统的图书提供至少 1 张书标，书标规格为 25mm*38mm（规格为参考标准，实际可按采购方现场要求微调），白底红边，统一贴书脊底端往上 2cm 或 3cm 处，并需要覆膜处理。中标人需确保书标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以便图书分类和上架。

3.4 分类：严格按照《中图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正确、科学地分类。教育类图书根据需要细分到五级。

3.5 复本三册的，以条形码尾号大小区分。即小号库本，中号阅览本，大号流通本；复本多于三册的，最小号是库本，其余平均分为阅览本和流通本。

3.6 数据编目录入：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GB 3792 文献著录规则》完成全字段编目录入，编目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8%；全部编目工作需在货物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错编、漏编数据由中标方无偿修正。

3.7 RFID 图书标签(含电子标签贴粘及数据转换):RFID 芯片粘贴在图书中，作为图书、多媒体光盘和磁带等文献的标签辨识，芯片必须可以多次写入及读取文献的基本信息，并保证 RFID 智能标签与本馆的 RFID 安全门禁兼容。RFID 芯片粘贴圆形绿色“校徽标识”。RFID 芯片粘贴在图书最后一页内侧。

3.7.1 工作频率：13.56 MHz。

3.7.2 芯片：RFID 芯片符合 ISO15693 国际标准。

3.7.3 内存容量：≥1024 bits。

3.7.4 RFID 图书标签尺寸：50mm×50mm (长×宽)，标签整体尺寸误差≤10mm。

3.7.5 图书标签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RFID 安全门≥800mm。

3.8 馆藏分配：结合本馆布局，将图书分配到相应的位置。

4、图书的运送要求

4.1 供应商按采购方所订图书清单，分别包装，并注明订书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包号。包装质量以不损坏、不弄脏、不散包、不露图书、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为标准。

4.2 供应商须按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合的该批图书的总清单和分清单 2 份(供应商、采购方各一份，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送货途中和加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图书损毁由 供应商负责。打包按大类封装，“库本、阅览本、流通本”分类在外包装有清晰标识，方便拆包验收、上架。

4.3 在图书发送之前，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采购方，以便安排人员准备接货。

4.4 图书在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4.5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

4.6 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方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

5、采购书目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

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山西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未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二、投标文件格式

后附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页码）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页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9. 本项目需提供的特定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3.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4.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6.近三年同类型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页码）
8.实施方案	（页码）
9.项目团队	（页码）
10.图书质量承诺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质量保障方案	（页码）
13.应急方案	（页码）
14.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页码）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页码）
16.投标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投标人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9、本项目需提供的特定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函

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投标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内容	总报价（元）	备注
1			
2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全部货物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每一品种的 ISBN 号、书名、出版社、数量、码洋、折扣、实洋等内容，投标单位可自行设计增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			
法定或机构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其他			

6.近三年同类型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签订日期
1					
2					
3					
4					
5					

后附证明资料：详见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评定内容及标准）业绩要求。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对本项目 商务技术服务 条款的偏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的内容请勿在下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款目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页码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页码	偏离情况（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文件如有与本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存在偏差的，作出详细的说明。偏差表为了方便评审小组一目了然清晰的对照偏离，仅作为辅助材料，评审小组不得以偏离表空白、描述不准确、不规范等形式上的瑕疵，作为否决投标的必要条件（实质性条款存在重大负偏差的情形除外）。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9.项目团队（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10.图书质量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12.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13.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14.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中的各个要点）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6.投标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非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 1.所报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 2.提供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3.所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p>说明：</p> <p>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